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浙双字[2017]第 号

协议单位：甲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公司相关规定，在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和经济许可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行动的同时，加强与相关方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和安全预防以及环境、安全行为的持续改进，对物料、服务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环保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 乙方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具备相应的资质。建议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注重产品的环保、健康安全性能，减少包装材料（对于土建承包、设备安装、危险化学品运输、废弃物处理等相关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确保具有规定的要求和能力）。
3. 乙方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每年都要有明显的削减，直到达标）。
4. 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健康安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5. 乙方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与人身的伤害。
6. 乙方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防止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同时不得扰乱厂

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7. 为了督促相关方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本公司将对需重点施加环境影响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1) 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管理方针（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2) 是否因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3) 是否因环境污染与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处罚；
- 4)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或已有明显的削减。

8.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与伤害的企业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健康安全事故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减少订货、更换供应商等措施以施加影响。

9. 本协议作为公司业务关系的合同附件，由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提交地方政府仲裁或提交法律诉讼解决。

为了使地球有一个可持续的未来，我们期望所采取的旨在保护环境和保护各方健康安全的活动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甲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